

# 珠海普法动态

总第 230 期〔2020017〕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## 【珠海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】

### 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

近期以来，按照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市司法局配合市委宣传部，以“还海于民、还景于民”为主题，积极组织全市专项社会普法宣传，主要从四方面抓紧工作推进：

一是整合各级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职能优势，市司法局牵头开展全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项普法活动。4 月 16 日，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主持专题会议，研究落实近海水域乱象整治法治保障工作，制定专项普法工作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，进一步明确此次专项普法统一目标要求、统一时间节点、统一行动步骤、统一阶段性工作重点。

二是切实履行政府法律顾问、律师管理（公职律师）、村居法律顾问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职能作用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在法律轨道上加快推进、依法推动。以便于基层群众通俗

易懂、“应知应会”为出发点，以便于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实际操作作为要求，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宣传部摘编《非法渔业设施整治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摘录(1)》、《近海乱象整治有关法律材料》，通过《珠海特区报》、珠海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办专栏、定向宣传，通过整治办（市公安局）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官网、官微、5G信息平台密集推送。

三是科学把握此次专项普法对象和导向，“点对点、面对面”开展精准普法。根据整治办阶段性工作重点和各级各部门专项普法宣传工作进展，采取线上推送普法产品与“走村入户”实地走访两结合，市普法办委托设计主题宣传单张3000份；海报2种，印制50套；宣传横幅53条，组织镇街司法所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、村居法律顾问面向全市1588户养殖户投递普法宣传单张，面对面开展入户普法宣传教育。截止到4月27日，已在三个行政区、经济功能区落实到位。4月28日起，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，在全市非法养殖重点区域、养殖户聚居区等社会公共场所，对象性悬挂“迎接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近海水域乱象整治专题普法”宣传横幅。

四是第一时间获取各地各部门专项普法第一手资料，及时发布《珠海普法动态》，服务市委市政府和市近海水域乱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。4月20日，市普法办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细化社会普法宣传工作措施，重

点突出“依法用海、依法整治、依法普法”三项重点。截至4月27日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渔政支队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海事局等六部门已制定实施本部门、本系统专项普法工作方案；市委办《每日汇报》刊发市司法局四条工作措施。市普法办畅通部门普法信息交流渠道，加快基层一线普法信息交流节奏，针对辖区近海水域乱象整治工作实际，横琴新区、金湾区、香洲区、高栏港经济区等基层普法办的社会普法措施，通过《珠海普法动态》作了工作交流。

（根据相关部门及基层普法办相关报送材料整理）

---

送：旭东，祥陆，荣辉，张强、广艳，英彦，张锐，春柏同志  
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省普法办、省司法厅

抄送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

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（一类）

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

珠海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局际会议联席单位

横琴新区、各行政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---

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37份）